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 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 21 名激励对象现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 739,786 股,对 87 名不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三个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 2.417.62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157.412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82.689.935 股减少为 4.479.532.523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4.482.689.935 元减少为4.479.532.523 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 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268.993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953.2523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8,268.9935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7,953.2523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 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_o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